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2273號

原告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俞秀端

訴訟代理人 張妙如

被告 羅守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08年6月3日凌晨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訴外人楊金保居處，對訴外人AE000-A108142（真實年籍資料詳卷）為強制性交行為，並經本院110年度侵訴字第2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且於112年9月28日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91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。嗣訴外人AE000-A108142向原告所屬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償金，於111年9月13日以110年度補審字第51號決定書議決補償22萬元予訴外人AE000-A108142。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被告求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3日凌晨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00巷00號，對訴外人AE000-A108142為強制性交行為，業
03 經系爭刑事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且於112年9月28日
04 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91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
05 確定。嗣訴外人AE000-A108142向原告聲請犯罪被害人補
06 償，原告並於111年9月13日補償訴外人AE000-A108142共22
07 萬元等事實，有系爭刑事判決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
08 決定書及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2
09 3頁）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0 真實。

1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12 （一）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1條規定：「依本法中華民
13 國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
14 害補償金之案件，於修正施行後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
15 定進行求償。」次按修正前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（即
16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）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國家於支付
17 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
18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；前項求償權，由支付補
19 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。」

20 （二）查被告於108年6月3日凌晨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21 巷00號，對訴外人AE000-A108142為強制性交行為，經系
22 爭刑事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6月；嗣訴外人AE000-A108
23 142向原告聲請犯罪被害人補償，原告並於111年9月13日
24 補償訴外人AE000-A108142共22萬元，均如前述。而觀諸
25 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，可知被害人係依修正前之犯罪被
26 害人權益保障法申請（見本院卷第21、22頁）。是依同法
27 第101條原告自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向被告進行求償，原告
28 請求被告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22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29 五、遲延利息

30 （一）按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
31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

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同法第233條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

(二) 查本件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27日公示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3年1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者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巫嘉芸